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70號

再 抗 告 人 張家豪

上列再抗告人因公共危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39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再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張家豪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第一審衡酌再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、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等各節及再抗告人之意見，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並未逾越定刑之內部性或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。抗告意旨雖以再抗告人已就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聲請再審，惟此罪刑迄無變動，再抗告人執此指摘第

一審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未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上有重大瑕疵，原裁定顯有違法。又再抗告人因身心障礙之故，致有溝通失誤之情形，且雙方已達成民事上和解，應給予緩刑之機會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又第一審已通知再抗告人，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且再抗告人已出具「陳述(補充)狀」暨所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，已給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則原審未再通知再抗告人另為陳述意見，亦無程序違法可言。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是否應諭知緩刑，要非定應執行刑程序所得審究。其餘再抗告意旨，顯係對於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加以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